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 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1 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通知》（桂发改环资〔2021〕683 号），为做好 2021 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 （一）节能宣传周定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9 日。
- （二）低碳日定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

二、活动主题

- （一）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节能降碳，绿色发展”。
- （二）低碳日活动的主题是“低碳生活，绿建未来”。

三、活动内容安排

（一）宣传重点。各市教育局和各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重点普及碳达峰、碳中和重要意义和基本知识，厚植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大力培育简约适度、节能环保的生活方式。以落实《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为抓手，组织开展“创建绿色学校·迈向零碳校园”专题培训等，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实施系统性创建行动，拓展生态文明教育的广度和深度。暑假期间，结合实际，利用网络开展节能宣传。引导中小學生“小手拉大手”践行能源节约、

惜粮惜水、垃圾分类，鼓励大学生参与节能科技创新活动和社会实践，提升师生生态文明素养，培育绿色校园文化。

（二）开展线上宣传活动。组织师生在规定时间内积极参与线上“节能降碳政策宣传活动”和“节能降碳闯关答题活动”（见附件），提升节能意识和节能能力，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壮美广西建设。

（三）开展低碳宣传活动。低碳日当天，组织宣传低碳发展理念，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提升师生低碳意识，倡导师生选择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各市教育局和各高等学校结合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低碳宣传活动，动员师生广泛参与低碳行动，培育引领低碳新风尚。

（四）开展“节水型高校建设”优秀方案征集活动。积极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各高等学校结合实际研制“节水型高校建设”方案，推动本校节水型高校建设各项工作开展。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市教育局和各高等学校要按照宣传重点，统一安排、周密部署，开展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各项活动。要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开展宣传活动。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节俭办活动。

（二）创新形式，深入宣传。各市教育局和各高等学校要创

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采用活泼新颖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内容和形式，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站及微信、微博、视频平台等新兴媒体，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具有本地本校特色的宣传活动。要加强与网络、通讯、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衔接，妥善做好相关宣传材料的推送、发布、播放及张贴等工作。

（三）做好总结,及时反馈。活动结束后，各市教育局和各高等学校要对活动情况进行及时总结,于9月6日前将本地本校活动开展的整体情况，特别是组织开展线上“节能降碳政策宣传活动”和“节能降碳闯关答题活动”的情况，以及活动过程中的师生参与度、新闻宣传、图片资料等形成总结材料，以电子版形式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各高等学校也将“节水型高校建设”方案一并报送。联系人及电话：易鹏，0771-5815125；邮箱：gxuxdpchq@163.com。

附件：线上活动参与方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线上活动参与方式

一、节能降碳政策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8月25日9:00-29日24:00

参与方式：扫描二维码直接参与答题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节能降碳政策宣传活动答题二维码

二、节能降碳闯关答题活动

活动时间：8月23-29日

参与方式：扫描二维码关注公众号→多彩互动→闯关答题



节能降碳闯关答题活动二维码